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飛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41歲，持有北京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之附屬公司)法律合規部副主管，及自二零一三年在中信證券合規部及法律部工作。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a)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b)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曾經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c)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吳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